公共产品

-------随堂心得4

今天的课以公共产品的属性和与优植品关系展开，不知道是不是因为今天涵盖的内容比较多，我有不少地方理解不透彻、抱有一些疑问。

首先，就从最基本的定义出发，公共产品的定义说实话有点难以理解，我就在想，公共产品的定义有没有更简单的表达。从今天我们所举的高速、地铁、义务教育的例子中，我觉得公共产品无论是由公共部门还是私人企业产出，都不以直接的盈利为目的，更多的是以公益或者服务的性质出现，使得一定范围下的任何人在不付出或者付出远低于产品价值的代价下就能得到或使用的产品，所以我认为公共产品还具有公益服务的本质在里面。但在另一方面，我自身其实是比较反对用性质或者属性去判断公共产品的，就是说公共产品和它的性质之间并不一定是等价的，可能还有其他的市场产品满足这个性质但与公共产品相比有一定区别。

除此以外，就是公共资源的范围，我感觉真正的纯公共产品不易存在，相对的，几乎所有的公共产品都可以被认为是公共资源，即使是驻防也有边境相对较强而内陆相对薄弱，治安也会产生有的地方强、有的的地方弱的情况。所以，我个人认为，无论是怎样的产品都不是绝对平衡的，总会发生资源倾斜的问题，因此公共产品、尤其是属于最终消费品的产品，很容易就造成竞争和排他。

然后，关于公共产品的物理性质，除了有形和无形两种以外，是否像货币这种本质上是虚拟的东西也能成为公共产品，就比如政府所提供的资金补贴、对贫困的地区的资助等不是实际的东西是否也能成为公共产品，因为它由公共部门直接决策和分配而有非竞争性和非排他性，所以这种情况下的货币具有公共产品应有的特点。如果这种情况成立，那进一步说，同样的物品在不同的时间、地点和背景下可以是公共产品，也可能是私人产品，这样的话，公共产品将变得更加灵活，能够供给的主体范围也得以扩大。

以上是我对公共产品的一些不成熟的见解，我本身对公共产品的理解确实是存在许多疑问，希望我在进一步的学习中能够深化对公共产品的理解。

谌梓轩

2021.10.13